

# 中共六盘水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发〔2022〕40号

---

## 中共六盘水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二届党委80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以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黔教函〔2021〕9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学生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境外教材是指学校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资源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

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和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等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出版和选用审核；指导、监督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教材规划、立项、编写、选用、征订、采购和发放等工作，会同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把好选用教

材意识形态关、学术关和适用关。教材编写承担学院和单位负责督促教材编写工作，确保教材编写进度和质量。教材使用单位负责做好教材使用评估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可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组成。

主要职能：落实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决策，负责本学院教材规划、编写、选用、审查、推荐、研究、评价、违规教材处理等教材有关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九条** 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坚持“编选结合、以选为主”方式，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和专业的发展需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科学规划教材建设，制定学校教材规划方案，与国家级省部级教材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条** 学校开展教材编写立项建设，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不符合教材建设规划的教材，原则上不予资助。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评审，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依据教材

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发挥教材的育人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该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教师报销教材建设费用时，需提供教材立项审批材料。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主编须符合本办法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本校教师主编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和缺乏特色的教材。

**第十六条** 加强教材队伍建设，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参加教材建设工作。鼓励结合行业特色，协同行业企业打造一批产教融合、跨专业融合的精品教材。加强与出版机构合作，积极争取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引导一流学科、特色学科等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力。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编审分离制度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建设各项要求进行全面审核，

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人员须符合编写人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学术审查人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学术性、适用性把关，申请人所在二级党委根据专家意见给出初步审核意见，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专家对教材审核情况进行复审，并根据专家意见给出复审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给出审核结论。

3.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后，相关评审



资料由教务处报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核，再次审核的教材审核结论分“通过”和“不予通过”两种。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的教材和审核材料，由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审核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撤销相关立项，由相关部门追回剩余资金。主编和主要编写人员 3 年内不得作为主要编写人员申请承担其他教材建设立项。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材选用的组织、领导、监督、协调等，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教材选用审核的具体组织工作。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教材选用具体工作。

### **第二十四条 选用原则**

1.应选必选。各专业教学计划里的课程，原则上必须选用合适的教材。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等国家有明确要求选用的教材，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选用。

2.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同一教材版本更新后需重新审核。学校建立教材选用数据库，统一管理审核通过的教材。所有教材须从已入库教材中选用，严禁选用未入库教材。

3.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

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新版教材，工科、财经政法类专业原则上选用近五年新版教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学校规划教材。

4.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5.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6.相对稳定。教材选用计划一经审定，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更改或拒用，同一个专业、不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须提前报教务处审批。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程序如下：

### 1. “一般教材”选用程序

“一般教材”是指除“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境外教材”之外的教材。以系或专业为单位，组织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课程组(教研室)，在对现有各门课程备选教材进行比较、择优的基础上，将课程教材选用计划和样书提交学院进行审核。

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教材使用审核会，重点把好教材选用政治关和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

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学院通过审核并经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无异议的选用结果报送教务处。

## 2.“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征订前，教务处提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最新出版目录，学院所有对应课程均须选用目录内的最新版教材。

## 3.“境外教材”选用程序

“境外教材”是指境外出版或境外主编（含境内外合编）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含教学参考书，包括外文版、中文版、编译版、影印版）。学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除按“一般教材”选用程序执行外，增加如下要求：

一般不选用未在中国大陆正式出版社获得版权的教材。严禁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擅自复制、使用无版权的“境外教材”。

教材选用征订前，由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教研室）提交书面选用申请，陈述选用理由以及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学术价值，报送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审核。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经教研室负责人或系负责人同意，报所在单位教材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决策须遵照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学院将通过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选用结果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征订购入教材并用于教学。

教材选用的公示与备案每学年进行2次，于新学期开学前完成。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教材和继续选用已经完成公示与备案程序的教材，可适当简化流程。

## **第七章 教材征订**

**第二十八条** 教材征订实行公开招标、统一征订制度，由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学院或学生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征订或组织采购教材。

**第二十九条** 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一律不得用于教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发给或售给学生。

## **第八章 使用评估**

**第三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材工作检查与监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加强质量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和相关单位树立教材质量意识，做好教材使用评估，全面掌握教材使用状况，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保证选用教材质量。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爲。

##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作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将教材编审工作作为专任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参考指标。

**第三十四条** 教材编写工作计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奖励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学院和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六条** 在《六盘水师范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中对教材建设进行相关奖励，具体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教参、数字教材以及继续教育学院使用的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六盘水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六盘水师院党发〔2021〕45号）同时废止。